**附件3**

**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系统公办幼儿园2022年9月公开招聘副园长、教研员及财务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须知**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考生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，现就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如下：

一、所有参加面试考生须于2022年9月4日起每日进行健康监测，须提前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，打印并如实填写《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》。

二、面试当天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绿色粤康码、绿色行程卡、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报告、电子报告或粤康码显示均可，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)，经本人签名的《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》并配合检测体温。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外地考生应提前了解所在城市及面试地点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特别是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城市旅居史的来(返）深人员，严格遵守防疫具体要求和规定，预留足够时间。

考前14天内出现过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、有境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）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相应城市的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，可拨打面试地点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，了解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，要提前到达面试地点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，并于材料审核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。入场前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材料审核与面试。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人员，不能参加材料审核与面试，不予补考。

四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

1.诊断为疑似/确诊新冠肺炎病例的考生；

2.诊断为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；

3.正处于集中、居家隔离观察期的考生；

4.面试当天相应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或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。

五、参加考试的考生应准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环节或面试环节考官要求以外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六、考生隐瞒身体异常情况，或隐瞒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次考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，报考人员应当按照有关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报名、考试等工作。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如防控要求有变化，将按照疫情防控最新的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并及时在有关网站发布公告，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**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系统公办幼儿园2022年9月公开招聘**

**副园长、教研员及财务工作人员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**

报考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住址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健康情况指标** | **具体情况** |
| 1 | 申报人仍在境外（含港澳台）或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。 | 是□ 否□ |
| 2 | 申报人近14天内有国外旅居史，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控措施。 | 是□ 否□ |
| 3 | 申报人近14天内未持有健康绿码或健康证明。 | 是□ 否□ |
| 4 | 申报人从国内外中、高风险地区前往现场确认报考点，无健康观察（居家、校内、或集中隔离点），未满14天或观察期满后未做核酸检测。 | 是□ 否□ |
| 5 | 申报人近14天内接触过疫情高风险人员或确诊人员（包括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，无症状感染者等）。 | 是□ 否□ |
| 6 | 申报人正在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。  | 是□ 否□ |
| 7 | 申报人有发热、干咳、气促等呼吸道症状且未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 | 是□ 否□ |
| 8 | 申报人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，正接受治疗或医学观察。 | 是□ 否□ |
| 9 | 申报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近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控措施。 | 是□ 否□ |
| 10 | 申报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发热、干咳、气促等症状，且未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 | 是□ 否□ |

**申报承诺：**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系统公办幼儿园2022年9月公开招聘副园长、教研员及财务工作人员的公告》内容，知悉考试相关事项和防疫要求。本人填报的上述信息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以上信息均如实填写，如有隐瞒，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将取消本人考试资格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特此承诺！

**申报人： 日期：**